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卓福民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既维护了公司的利益,更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3 次,均亲自出席。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3 次,均亲自出席。

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三年期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6、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公司关于 2016 年 8 月-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7、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8、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9、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相关汇报，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审慎评估，严肃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利用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实时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及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贯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在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培养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年，本人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建言献策，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希望公司稳健经营，审时度势，抓住机遇，再创佳绩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卓福民

2017年4月26日